

盐城华远石油机械有限公司年产抽油泵 5000 台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1 年 12 月 23 日，盐城华远石油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远公司”）组织召开了“盐城华远石油机械有限公司年产抽油泵 5000 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会上成立了验收小组。验收小组由盐城华远石油机械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恒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及邀请的三位专家组成。建设单位担任小组组长，验收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文）等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决定，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监测报告表进行质询，形成自主验收意见如下：

1 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华远公司年产抽油泵 5000 台项目位于盐城市盐都区大冈镇卧龙西路 88 号，建设规模、主要内容为年产 5000 台抽油泵生产线及其配套建设的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华远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委托江苏叶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年生产抽油泵 5000 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通过盐城市盐都区环境保护局审批（都环审【2018】123 号）。本项目 2020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8 月竣工，并在同月进行调试。

项目从建设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情况。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 万，占总投资的 1.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抽油泵 5000 台项目配套建设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

2 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

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次验收项目无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3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送大冈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废气

项目产生含颗粒物废气收集后经滤筒除尘后通过高度 15 米排气筒达标排放。

（3）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为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减震等措施后减少噪声对环境的污染。

（4）固体废弃物

项目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 1 处，面积 10 平方米。建设危险固体废物暂存场所 1 处，面积 10 平方米。厂区内放置垃圾桶若干。

4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项目排放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日均浓度值均符合大冈镇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2）废气

项目排放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要求。无组织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项目南、西厂界昼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区标准要求，东、北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弃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19）及其修改单标准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等相关

要求执行。

6 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存在九条不合格情形。

验收组一致同意配套建设废水废气厂界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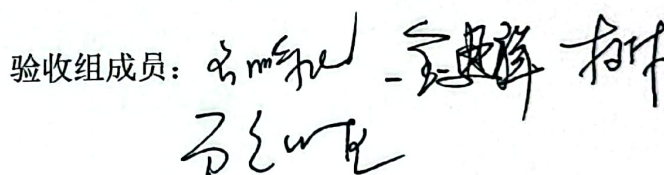
7 后续要求

- (1) 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变动分析的内容进行项目建设和运营。
- (2) 强化公司内部环境管理，建立健全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监测台账，确保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废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 对照省 327 号文，规范化建设危废仓库，及时处置并做好台账记录。做好一般固废的收集、贮存和处置台账。
- (4) 做好生产安全管理，落实各项风险管控措施。
- (5) 完善环保相关标识、标牌。

组长：



验收组成员：



2021 年 12 月 23 日